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问题 1.股份转让涉及对赌约定，3.经销商层级缩减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7.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12.向员工成立的经销商销售额逐年升高，15.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18.“猪周期”下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股份转让涉及对赌约定	3
问题 2. 限售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5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3. 经销商层级缩减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5
问题 4. 资质、许可的合规性及齐备性	8
问题 5. 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9
问题 6.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情况	10
问题 7. 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11
问题 8. 饲用酶制剂与兽药业务的可持续性	12
问题 9. 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	14
问题 10. 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14
问题 11. 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16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
问题 12. 向员工成立的经销商销售额逐年升高	17
问题 13. 补充披露经营合规情况	19
问题 14. 大禹动物注销背景及合规性	20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
问题 15. 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	21
问题 16. 经销模式变动对产品价格、职工薪酬的影响	24
问题 17. 二维码追溯系统能否保证收入确认准确性	26
问题 18. “猪周期”下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7
问题 19. 业务类型和产品较多的背景下成本核算准确性	31
问题 20. 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33
问题 21. 其他财务类问题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8
问题 2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8
问题 23. 发行底价与稳价措施	39
问题 24. 信息披露充分性、准确性	39

一、基本情况

问题1. 股份转让涉及对赌约定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闫和平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厚扬天灏，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有意愿退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事宜、业绩承诺以及公司上市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 股份转让的规范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厚扬天灏受让的股份分别来源于闫和平及其他有意愿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协议约定，闫和平须协调公司54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大禹生物股份于2018年6月30日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厚扬天灏，共计287.5万股，合计金额32,976,250元。请发行人说明：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背景，54名股东的确定方式、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54名股东与闫和平及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利益安排。②闫和平与该54名股东最终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式，闫和平及54名股东是否替他人代持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 业绩承诺补偿执行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就2018年的业绩补偿事项，闫和平向厚扬天灏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了业绩补偿款2,840.4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在报告期各期均向厚扬天灏进行了补偿，补偿金额

确定的方式、支付方式、过程，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3) 责任免除是否附条件。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厚扬天灏免除闫和平因未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而须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责任免除是否附加其他条件，发行人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较大的情形下厚扬天灏免除补偿义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双方是否签有其他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4) 其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何超为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大禹生物董事。请发行人说明：①何超是否为厚扬天灏增资后委派的董事，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②除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公司治理、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清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③说明厚扬天灏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重大舆情，是否会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④报告期内未披露相关协议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或违规行为。

(5) 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对赌清理相关协议中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并约定若大禹生物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则厚扬天灏可要求闫和平按年化 10% 的利率回购甲方持有的大禹生物的股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闫

和平是否有实际回购能力，说明双方约定的回购利率确定的方式，与原协议中业绩补偿金额、责任之间的关系。②说明对赌协议清理过程中约定的中止及恢复条款可能存在的影 响，相关协议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并作重大 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 核查程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限售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公 司股份，但仅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承诺限售。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规则（试行）》的要求作出限售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 未承诺限售股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 经销商层级缩减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末实施经销商体 系调整，原省级经销商经营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自愿原 则入职公司成为公司员工，并担任原所属区域的大区经理， 负责原区域县级经销商的销售管理工作；原省级经销商下面 的县级分销商与公司建立直接的县级经销合作关系。2019 年， 公司的县级经销体系基本搭建完成并进入正常运营。报告期 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2 家、515 家、587 家，其中省级经销

商数量为 43 家、0 家、0 家，县级经销商分别为 9 家、515 家、587 家。报告期各期退出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 家、46 家、108 家。

(1) 销售模式是否处于不稳定状态。请发行人：①说明进行经销模式改变的背景及原因，现行经销模式是否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原省级经销商是否经销其他公司产品，其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原有省级经销商主体的处置方式，涉及注销或转让的，其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企业兼职，如有，说明所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④说明对大区经理的管理、薪酬考核方式，其薪酬水平是否比省级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水平有显著提升，若无，请说明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自始为发行人员工。⑤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

(2) 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情况，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中有 7 家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说明该 7 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其下游分销商是否成为了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发行人是否在

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剔除原省级、县级经销商转化的因素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期新增经销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家数、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家数，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经销商，若是，补充披露经销商名称、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产品、退出原因。③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对经销商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各期增加的经销商的数量、各期新增前十名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的月度分布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退出后又重新采购公司产品情况，若有，补充披露相关经销商名称，退出时点，重新加入时点，各期采购金额。⑤对比分析报告各期新增、减少经销商的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平均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结合上述分析以及经销商准入原则、营销策略、行业惯例等，详细说明经销商大幅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是否存在自营物流。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给予县级经销商“专车奖励”，即县级经销商满足公司专车形式发货而非要求公司通过物流形式发货的，给予每件商品 0.5 元的折扣；发行人在“经销业务流程”部分披露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发货。请发行人说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自建物流，“专车形式”发货具体的实施流程，与第三方物流或快递有何实质区别，发行人对接受

“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 资质、许可的合规性及齐备性

(1) 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发上线“惠牧云”APP 销售平台，拓展线上直销模式，终端养殖户直接通过手机 APP 便可下单采购公司的产品；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经营范围相比 2019 年，删除了“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加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惠牧云”平台是否涉及兽药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形成收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商业考虑及战略规划。

(2) 许可及资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

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等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 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根据申请材料，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强调提升畜牧业养殖规模化率，指出“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饲料添加剂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进入整合发展期，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发行人认为兽药、饲用酶制剂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2020年我国饲料添加剂年产量为1,390.8万吨，其中酶制剂和微生物制剂产量分别为20.86万吨、21.96万吨，发行人2020年酶制剂和微生物制剂产量分别为344.20吨、4,714.04吨，占比分别为0.17%、2.15%，市场占有率比较低。

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该产品目前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及行业地位。（2）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开拓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及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

在畜牧业养殖规模化、饲料添加剂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客户开拓的相关风险。(3) 发行人披露“饲料添加剂产品受到终端养殖客户的广泛好评、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但主要客户中未发现大型集团、上市企业等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客户，说明是否存在市场占有率较高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终端用户；若无，说明未能开拓的原因，是否表明主要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弱。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兽药三大类，其中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和饲用酶制剂，饲料包括单一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包括中兽药和兽用化药。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区分标准，是否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的测算依据及其准确性。(2) 补充披露微生态制剂的主要发酵菌种及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对应的产品名称或系列，生产工艺及采用的技术，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说明不同菌种或类型的应用范围、主要功能；说明混合型微生态饲料添加剂的具体生产过程，是否是由不同单菌制剂混合搭配制成，发行人单菌生产线的建成时间晚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成时间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按照单酶、复合酶的分类补充披露不同酶制剂产品消耗的原料类型、生产工艺及对应核心技术、销售数量、金额、

单价及定价依据；说明酶制剂与微生物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或协同关系，目标客户群体是否存在差异，在畜禽、水产等领域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差异。（4）补充披露微生物制剂和酶制剂在下游产业应用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是否有权威的学术研究成果、文献支撑，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涉及虚假宣传。（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混合饲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01%、69.23%、54.28%，单一饲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3%、64.65%、97.9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产能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兽药业务开展的背景及核心技术来源，销售途径及客户积累情况，是否存在兽药与饲料添加剂、饲料产品绑定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7. 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根据不同动物不同阶段的生理特征和饲料结构，结合养殖现场的多重差异性，开发出了以益生菌、酶制剂、酶解天然植物原料、蛋白多肽等四位一体、高效协同的产品应用技术路线。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生物饲料示范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等

奖项或荣誉。

(1) 技术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请发行人：

①说明在采购原材料后，对不同产品进行的主要加工工序及关键工艺环节，是否主要体现在菌种选育、发酵工艺、提取工艺等环节，说明衡量微生物及酶制剂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及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位置，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特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是否存在实质联系。②请发行人说明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据实说明技术能力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如何体现。

(2) 是否具有产品壁垒。请发行人说明微生物制剂、酶制剂行业的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的情形或趋势，请发行人从产品竞争力的角度与同行业公司及产品进行横向比较，补充披露产品壁垒的主要体现。

(3) 所获奖项、荣誉的含金量。请发行人逐一说明上述奖励或荣誉认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奖励或荣誉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参与了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是否曾主持或参与了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 饲用酶制剂与兽药业务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9 年新增了兽药产品，2020 年新增了饲用酶制剂产品，发行人称兽药、饲用酶

制剂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新的业绩增长点，2021年3月19日，农业农村部颁布的《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提到要研究建立生猪、肉鸡和蛋鸡等代表高效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体系，分别制定利用稻谷、小麦、杂粮、薯类、杂粕和其他农副产品等原料替代玉米、豆粕的饲料配方调整方案。

请发行人：（1）按饲用酶制剂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别名称、功能、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功能酶制剂产品收入变动、市场占有率、技术储备或在研项目储备等，说明公司酶制剂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同时结合公司酶制剂在研项目，说明公司酶制剂研发方向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相匹配，《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对公司酶制剂业务开展是否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同行业公司酶制剂生产线投入金额、产能及测算依据、产品结构差异、生产流程与工艺先进性等，说明公司酶制剂产能测算方式、投入产出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均未涉及兽药产品。请按治疗领域（畜病预防疫苗与治疗、禽病预防疫苗与治疗、水产治疗等）、细分类别（中兽药、兽用化药）列表披露2020年兽药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结合兽药产品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市场相同功效兽药产品种类、同质化程度、可比公司兽药研发情况等，说明公司兽药业务是否具备核心优势，将兽药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否具有实质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 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开始生产销售兽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6.28%。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的原因，销售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连带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所涉兽药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与终端客户的纠纷或退换货风险。（3）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筛选、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 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12 项发明专利中有 10 项为继受取得，核心产品商标“出提”为继受取得，5 项核心技术中有 3 项无发明专利保护。目前公司拥有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CMA 检测中心等平台，并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农业大学、中北大学等多所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以及教学实习基地。

（1）研发团队情况。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如有），专业、学历、在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来源，研发成果在主营业务中的体现。②补充说明

公司研发机构或部门的运作模式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核算，研发人员的数量等。

(2) 多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①继受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专利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关于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等的约定。
- ②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应公司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 ③5项核心技术未形成完整发明专利保护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研发背景及进度、主要人员及研发支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预计形成专利保护的时间，说明核心技术缺乏专利保护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该等影响是否将长期持续。
- ④结合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情况、核心技术研发过程及专利受让事实，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3) 合作研发的情况。请发行人：①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全部合作科研院所及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成果归属，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合作研发存在联系，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②补充披露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以上合作机构的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③说明上述机构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的贡献及作用，发行人是否拥有

或曾拥有科研工作站或院士工作站，如有，说明成立背景及主要研发成果。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 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64 人、293 人、346 人，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部门或各岗位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工作岗位及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2. 向员工成立的经销商销售额逐年升高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经销商及供应商中存在员工及其亲属持股的情况，公司将该部分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088.70万元、502.65万元及762.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7%、4.41%及5.26%。报告期内向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6.15万元、502.65万元、762.60万元。

(1) 部分供应商、经销商为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②员工家属控制的企业共26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的共23家，请发行人逐一对比分析两者数量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并详细说明员工通过家属非由本人成立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况，逐一说明开展业务背景、时间及相关协议或约定安排，关联企业成立的时间、出资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④结合向上述主体的销售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2) 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期后销售情况。请发行人：

①结合终端客户开拓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名称、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

②结合类似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③补充披露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结合所处区域位置、备货模式、产品销售周期、同地区产品竞争力等，逐一说明其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变化的原因，是否高于同期经销商平均水平，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④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交易的情形。

⑤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揭示。

(3)2018年度其他关联销售的内容。请发行人说明2018年度除向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外，其他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过程、范围、证据及结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问题13. 补充披露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发行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对饲料添加剂、饲料和兽药的质量安全均作出了严格的要求。如：《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企业规范组织生产，实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企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1) 生产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②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如有）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产品质量控制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原料采购验收、原料仓储管理与质量监控、工艺及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仓储及运输、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②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

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规定或标准而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14. 大禹动物注销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大禹动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兽药相关业务，其股权于2019年7月后由发行人员工赵岩进行代持，于2020年11月注销。2018年7月，该公司将其持有的3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任武贤除在发行人任董事外，还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等职；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亦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大禹动物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去向。公司于2019年从事兽药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人员、技术、生产物资、客户等是否存在从大禹动物承接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对大禹动物股份进行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其他

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于2019年开始从事兽药业务，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4) 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 说明是否与任武贤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业务等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6)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公司是否已通过改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5. 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

根据申请材料，2018年至2020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0.89亿元、1.13亿元、1.2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45%及86.55%。公司产品经销区域涵盖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以及下属700多个县、市级区域。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时公司经销网络遍布全国28个省市，终端客户近4万家。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针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共走访经销商269家，占2018年发货金

额、2019年销售收入、2020年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63.72%、80.16%、79.40%；2)向经销商客户寄送询证函；3)结合公司的二维码追溯系统，对公司发货单、物流单等原始单据进行了核查，2018年、2019年、2020年核查比例分别为44.10%、33.66%、29.87%；4)项目组针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核查，共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终端用户2,985家。

(1)主要经销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合理性。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2018年第一大客户天津为农饲料销售有限公司2020年3月注销，第二到第五大客户均于2017年底成立，第二、三、四大客户分别于2020年1月、2020年9月、2019年8月注销；2019年前四大客户成立时间非常接近，分别为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第五大客户于2019年1月成立，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稳定性较弱。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和线下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说明上述主体向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②按成立时间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举例说明向成立时间较短的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逻辑。③列示成立时间较短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生撤销（注销）的名称、地区、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产品价格、期末存货情况、是否为前员工或其亲属等特殊主体成立，逐一说明与上述主体

合作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撤销（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该类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况。④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具体结算安排、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

（2）与经销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合作年限分类披露各期经销商数量构成和销售收入情况，包括合作时间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以及5年以上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与经销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②结合收入地区分布情况，补充披露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包括不限于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各地区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说明经销商的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分布是否匹配。③披露各期经销商中法人单位、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单位的数量以及收入金额及占比，本期增加经销商对应金额及占经销收入的比例、本期减少经销商对应上期金额及占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④结合前述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高、终端客户相对分散的经营特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获取业务、保持销售稳定性和持续性的经营能力，并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尽职调查时确定走访经销商的原则、实地走访和函证核实的具体内容、走访时发现的问题，是否对经

销商期末存货数量进行了解，是否发现异常情况。(3) 说明在二维码追溯系统中发行人每件产品是否可终端追溯；若可，准确披露各期终端客户数量以及终端客户复购率。(4) 披露报告期各期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用户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终端用户总数量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各期函证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实地核查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存货的具体经销商家数、占比情况。

(5) 说明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取得哪些证据，是否取得终端用户向经销商付款记录等外部客观证据，相关付款记录是否与对应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匹配。(6) 结合走访和函证、对二维码追溯系统运行有效性的审计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终端用户养殖种类、规模。对于禽畜养殖类客户，说明发行人对其各期销售金额与其禽畜存栏量是否匹配；对于饲料加工类客户，说明发行人对其各期销售金额与其年产量是否匹配，若有差异请作分析说明。(7) 2019年初虽然公司进行了经销模式改革，但原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县级分销商与公司直接签订经销合作协议、成为公司的县级经销商，并且改革前后均是向县级分销商直接发货，说明以“原省级经销商不再合作”为由对 2018 年经销商不进行函证、仅采取访谈大区经理（内部员工）程序进行核查是否合理、相关证据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可以对发货金额、数量等进行函证。(8) 结合走访、函证的核查效力，分析走访和函证比例是否能够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真实有效。

问题16. 经销模式变动对产品价格、职工薪酬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 2018 年起经销模式由省级经销模式转变为县级经销模式，经销体系相应由省、县两级经销体系转变成县级一级经销体系，原省级经销商经营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自愿原则入职公司成为公司员工，并担任原所属区域的大区经理，负责原区域县级经销商的销售管理工作。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66.94 万元、1,113.62 万元及 1,475.66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未入职公司的原省级经销商负责人或实控人是否与公司竞争对手合作或另设主体与公司开展竞争，上述情形是否导致相应区域县级经销商大量退出；结合收入波动较大的区域县级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说明公司经销模式变动对区域收入稳定性的影响，针对区域销售收入下滑较大的情形是否已采取应对措施。（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原省级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根据经销区域和发货金额给予一定的折扣销售给省级经销商，省级经销商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分销商，并要求县级分销商按照公司制定的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客户；在县级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县级经销商结算，单位产品价格上调。请按原省级区域划分方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细分产品单位产品价格及变动情况，对 2019 年、2020 年产品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同时说明公司产品提价是否为县级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3）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部门人员情况、原省级经销商入职人员情况、销售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等，分析说明 2019 年、2020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及

合理性，公司自身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省级经销商人员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 二维码追溯系统能否保证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采用二维码追溯系统对经销产品的生产、物流、销售环节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县级经销商收货后，通过二维码追溯系统手机端 APP 扫码确认收货，同时上传货物和收货人的照片、签字确认的物流运单和发货清单照片。公司在县级经销商进行收货确认并上传相关信息资料后确认对县级经销商的收入。县级分销商根据当地终端养殖户的订货需求，将货物运送到终端养殖户处，并通过二维码追溯系统手机端 APP 进行扫码销售，同时县级分销商需上传销售交付现场照片（养殖户和产品合照）和销售单据照片，附带现场实时地理定位信息上传至二维码追溯系统。

请发行人：（1）披露二维码追溯系统上线时间、来源（自主研发或外购）、模块构成、主要功能，说明并披露数据录入、维护、输出的操作权限、是否存在篡改数据的可能性，通过哪些内部控制措施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说明各模块之间如何实现数据的衔接、业务数据如何实现与财务数据的衔接。（2）结合报告期经销情况、经销合同约定，说明经销模式下县级经销商签字确认的物流运单和发货清单是否可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如何确定签署人能够代表县级经销商进行验收，发行人有何内控措施确保产品最终销售及收入确认。

（3）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在对外宣传中提及“产品出提连续

多年稳居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说明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4）结合县级经销商收货确认时点与终端养殖户购买签收时点间隔情况，说明在二维码追溯系统能够记录终端销售的背景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县级经销商进行收货确认并上传相关信息资料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终端销售时是否要求养殖户等签字确认交易内容。（5）结合客户数、订单数、客单价、次均销售等指标，说明线上销售的平台运营数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刷单、虚构交易或快递等不真实的情况。（6）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中仅兽药生产工艺流程标注二维码采集，说明其他产品是否有类似工序；若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二维码追溯系统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8. “猪周期”下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制剂销售，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及酶制剂。其中，微生态制剂占比例分别为 85.79%、78.25%及 72.32%。公开信息显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猪周期”，2018 年至今正处于新一轮的“猪周期”，同时叠加非洲猪瘟及新冠疫情等多重不利影响，下游猪肉价格涨跌幅较大。

（1）微生态制剂产品单价持续上升合理性。根据公开发

行说明书，2018年至2020年微生态制剂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6.92元/KG、19.12元/KG、19.45元/KG，2019年同比增加13.00%，主要原因包括：经销模式由原有的省级经销商-县级分销商-终端用户模式变为县级经销商-终端用户模式，销售价格较原有两级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下有所提高；丰富微生态制剂的产品类别，部分新产品单价较高。请发行人：①披露经销模式改革前后同类产品的单价、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比较情况，并结合各期销量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单价变动对收入增加的影响。②披露微生态制剂产品的品牌名称、产能、对应专利号、各期销量、单价、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以及库存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终端用户养殖规模等，并对公开宣传材料等进行检查说明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促销的情形。③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④按主要适用养殖对象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等情况。

(2) 酶制剂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从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蔚蓝生物子公司）采购菌类，同时2018年至2020年外采酶制剂金额分别为147.20万元、167.26万元、308.91万元。2020年发行人酶制剂业务毛利率为57.02%，蔚蓝生物、溢多利类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33%、46.42%。请发行人：①披露主要产品核心原材料具体名称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除山

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是否存在向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并说明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原因。②披露在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酶制剂业务的背景下各期采购酶制剂的主要用途，并结合可比公司在酶制剂业务产品细分类别、生产工艺、原料投入等差异比较情况具体分析酶制剂业务毛利率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 充分揭示“猪周期”等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因素。请发行人：①披露公司成立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变化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目前及可预见未来所处“猪周期”阶段,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②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所有期后在手订单的明细情况,包括签署日期、合作期限、对应客户、约定的产品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交割时间等其他履约义务、订单预计收入确认金额及区间等。③补充披露雄峰股份、商大科技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指标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如雄峰股份、商大科技)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4) 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18 年至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5.01%、44.89%、44.70%。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及销售区域分布情况,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季度交易完成情况、产品

出库验收情况、原始单据取得情况以及禽畜类饲养周期、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准确。

(5) 直销、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年至2020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56.34%、63.12%及58.61%，2019年、2020年线下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59.29%、33.08%，2020年线上直销模式毛利率为74.12%。请发行人：①结合直销、经销模式下各自产品种类、销售数量及单价差异情况，量化分析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②量化分析披露经销模式改革前后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经销商的考核与激励情况，具体折让方式、折让比例及折让实际发生数量和金额，结合政策说明和销售折让相关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折让发生额的匹配情况，并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比较直销和经销模式在销售价格、物流、折让机制、退货机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异同。④结合前述分析、销售人员变动等，披露入职发行人成为销售大区经理的省级经销商主要人员职级、薪酬构成及业绩考核方式，与作为公司省级经销商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经济利益流入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的审慎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

(3)就发行人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成本与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9. 业务类型和产品较多的背景下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兽药三大类。其中，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具有出提、活抗、霉妥、合生源、全能维、希慕泰、百蛋佰等多个产品系列。

(1)披露各业务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具体构成。请发行人按照主营产品类型列表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并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

(2)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原因。根据申请材料，2019年、2020年维生素采购价格变动率分别为-71.21%、58.14%，大宗原料采购价格变动率分别为8.47%、31.65%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披露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具体构成、数量、金额以及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占比情况、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②结合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最新采购或销售价格、保质期、期末库龄、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充分计提的情况。③结合主要原材料的行业供求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具体采购数量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

业趋势，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成本变动的的原因以及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④结合各期各细分类型产品对应原材料的种类、名称、数量配比、价格及金额、生产周期，说明原材料（特别是大宗原料）及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耗用量与其产量是否匹配，相关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计量是否准确。

（3）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材料，2019 年期初生产人员为 74 人，2019 年末为 121 人，2020 年本期新增 46 人、本期减少 28 人，但 2019 年、2020 年人工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27.11 万元、101.0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变化、人均薪酬及当地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薪酬波动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②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4）运输、装卸费用与业务匹配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运费、装卸约定，说明各期运输、装卸费用是否与当期销售区域和销售量等情况相匹配。②结合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发行人所承担的合同义务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除销售商品外，运输、装卸等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采购的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手段、范围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参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

问题20. 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及真实性。根据申请材料，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45万元、542.05万元、801.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4.75%及5.54%。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者朋友合伙经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个体工商户由亲属回款”中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由非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20的规范性要求及行业惯例。②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及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销售对象、销售产品及金额、回款安排、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是否涉及现金交易、个人卡代收等。③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材料，2020年末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对象共计 61 家，其中 43 家因不再与企业合作，余款预计无法追回、余款预计无法追回；18 家因对方已注销、余款预计无法追回，合计金额 75.07 万元。请发行人：①以适当的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表披露应收对象的类型构成，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等数量、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②披露 43 家客户不再与企业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前期坏账计提情况，并披露是否存在实际已经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③结合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坏账计提的依据、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根据申请材料，省级经销模式下给予省级经销商本月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为其前 3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县级经销模式下给予县级经销商本月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为其前 6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线下直销下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客户设置有先款后货、先货后款，但应收账款信用期最长不能超过 60 天。请发行人：①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说明经销商信用政策放宽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放松执行力度以刺激销售的情况，并量化分析信用政策放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②披露直销模式下先款后货、先货后款各自对应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

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相关核查要求，逐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向发行人客户函证程序、函证数量及占客户总数的比例、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情况；若是，列表列示具体名称、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差异金额及不符原因。

问题21. 其他财务类问题

（1）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及产能消化计划。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589.07 万元，主要系新增兽药车间；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8,393.67 万元，增长 90.93%，主要系新增菌酶生产车间，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 3,279.76 万元、菌酶生产线设备 5,143.91 万元。请发行人：①披露菌酶生产车间、兽药车间的主要建设目的、设计产能，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的价格公允性以及主要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付款条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②结合固定资产新增情况、期后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因素对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影响，报告期内的产能消化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的消化计划。

（2）研发费用核算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与职工薪酬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65.63%、

65.05%和 60.09%。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开发周期、成果及配备的研发人员情况；结合不同的研发项目按人工、耗用材料、折旧摊销等披露各项目研发支出的构成情况，主要耗用材料的名称、数量、具体用途、最终去向及最终去向在各期财务报表中的反映情况；说明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持续增加的原因。②说明研发人员的具体界定标准，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或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时划分计入研发活动的人工支出与计入生产活动的人工支出的标准及划分是否合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量化分析相关发明专利转化成效益的情况，量化分析研发投入、专利数量与业绩增长之间是否具备相关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本次申报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 大额其他往来款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74.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料及设备采购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18年至 2020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5.26 万元、435.50 万元及 29.64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发生金额、期末余额、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说明预付账款的执行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衔接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订单结算情况、合同付款约定等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将预收账款全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未拆分增值税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应付利息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368.00 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末应付利息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还是“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分析相关列报是否合规。

(6) 披露税收优惠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材料, 公司生产的单一大宗饲料和复合预混料产品免征增值税。请发行人:
①披露公司产品免征增值税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流程,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②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说明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③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 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是否勾稽。

(7) 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根据申请材料及发行人公告,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向 3 名核心员工、1 名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份, 发行数量为 174 万股, 发行价为 7.6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0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约定以 11.47 元/股转让大禹生物 277.7 万股股份。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 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发行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应确

认股份支付但未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生态制剂产能为 5,068.80 吨，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70 万元用于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微生态制剂年产能 5,000 吨。

(1) 细化披露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场地建设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技术开发等费用的具体构成，量化分析测算依据、投资概算情况；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说明项目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

(2) 自建房产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房产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披露以募集资金自建房产的必要性、新增房产规模的合理性，未来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规划，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②自建或购置房产的投资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合规性。③分析并披露房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3) 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基础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生产与销售能力、管理能力、客户等方面，结合发行人微生态制剂行业竞争格

局、发行人现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以及销售渠道拓展能力预计市场对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业绩变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 发行底价与稳价措施

(1)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稳价措施披露是否准确。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②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4. 信息披露充分性、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在部分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一是发行人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9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

城市分行借款 2000 万元、600 万元，以上信息未在“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披露；二是发行人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披露固定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已被抵押，而在“房屋建筑物情况”部分披露上述不动产权未设有他项权利。同时，发行人披露目前产品均自主生产，无委托加工、外协加工的情况，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98.87%、100.13%、102.17%，报告期总体产销率为 100.41%。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 2 笔借款未在“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借款合同，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2）核查并说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有，请说明披露错误的原因，并予以修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抵押、担保等资产受限的全部情况，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3）补充说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20 年、2019 年及报告期总体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修正。（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分析披露或更正：①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披露与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并披露单份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直销合同情况。②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

主要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是否较高于同期利率及原因，说明公司在申请银行贷款时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具备持续融资能力。

③2020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7,325.03万元，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

④删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与发行人无关的报表科目，如“结算备付金”等。

⑤说明存货中周转材料的具体内容、列入存货以及2019年至2020年余额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⑥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获得合法发票。

⑦披露销售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以及管理费用中劳务费、其他的具体构成及具体支付对象，说明2019年、2020年会议费显著减少但差旅费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水电费金额先增后减的原因，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

⑧披露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以及营业外支出中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切实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慎核查，提高材料制作水平和执业质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